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捷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31樓3103-3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余漢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羅章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梁昌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董事酬金。
3. 續聘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證券(惟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以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
6. 「**動議**藉加入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5段購回的有關股份，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段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
余漢棟

香港，2025年5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漢棟先生、羅章滿先生及梁昌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汛珈女士、李小平先生及唐旨均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7. 就本通告第2段及第4至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8. 倘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7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